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筱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1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49,6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9,10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高慧晴